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918,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6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宋书玉先生、张丹丹女士、潘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巩德江先生，总工程师项兴本先生，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810,836	99.9834	106,100	0.0164	1,200	0.0002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785,836	99.9795	106,100	0.0164	26,200	0.0041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812,036	99.9836	106,100	0.01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8,727,250	98.7338	8,190,086	1.2660	8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816,836	99.9843	101,300	0.01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481,836	99.9325	108,100	0.0167	328,200	0.050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814,536	99.9839	103,600	0.01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966,986	99.7892	101,300	0.210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47,964,686	99.7844	103,600	0.21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